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澎科大總字第1140011907號

附件：標售公告相關文件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財產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：21人座中型客車 1臺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4年11月20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00分在教學大樓一樓E107會議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上午10時00分在原地點開標。
- 三、投標方式：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14年11月20日(星期四)上午09時30分前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機關(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)洽詢，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標封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投標。
- 四、投標資格：營業項目及代碼為「J101080廢棄物資源回收業」之公司或行號。
- 五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。
- 六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114年11月24日(星期一)前，持本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執行機關出納或指定金融機構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- 七、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於114年12月05日(星期五)前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- 八、其他注意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九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網站公告者為準。

新 采 邱 長 校 副
代 理 校 長

